

# 報公府政民國

第一 號 伍 壴 陸

經中華民國政府認定第三類新聞紙登記為郵政部第

編印發行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報公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工刷印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 國民政府令

巴築綏給予特種榮經雲慶勳章，李璧洋、不克拉克、郝戈登各給予特種榮綏附助  
表揚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陳守明秉性格純，深明大義，僑寓異方，乃心祖國，還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及駐過商務委員之選，溝通內外，輔翼僑民，倡導輸將，以紓國難，熱忱勞績，久  
所著聞。敵騎入逼，走避不及，忍辱負重，委曲應付，僑胞生命財產賴以保全，厥  
功尤偉。敵寇降服，舉世同慶，猝遭狙擊，慘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靈。  
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命柳際明為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署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吳國仁二員以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  
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溫振鵬一員以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唐效伯為南京市市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稟道宏為南京市市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董光禮另有任用，請予

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屈楚賢一員以江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導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謀克煙爲江西吉水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楊傳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湖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張克武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石德義爲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張心源爲湖南懷化縣出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俊傑一員以山西省政府民政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鵬年爲山西省政府教育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安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其澤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仁錫爲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青龍爲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企堯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璣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資生署廣西全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登雲一員以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鄒魁一員以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黃漢綠署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 國政府令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第二十三軍官總隊員呂傳揚、曾中森、薛翥漢、曹少英、陳思彩、邵金祚、王梓坤、宋郁章、王英梅、李菊秋、劉玉洲、宋鴻安、董心漢、閔鳳翔、陳玉全、黃志忠、林炳崑、劉麗暉、王文岐、張大升、湯式岩、鍾世亨、薛鴻、張本孝、周憲烈、秦綏玉、茆家治、黃林、譚國藩、姚振油、曹樹寬、李雲海、汪毓傑、傅卓農、王古山、武士驥、白宗仁、盧聲揚、常振河、唐則之、韋在白、朱克勤、門漢卿、田文舉、葉國元、秦耀武、許茂云、陸石洲、屈玉顯、孫迴起、李福元、鄭學成、蘇步雲、王修卿、楊德彬、趙福元、郝舛才、呂照玉、張子清、郭森林、高雲亭、范亭幹、周谷仁、李占魁、朱占魁、關岐山、高慶雲、周祿平、車上倫、牛文山、王海雲、王定邦、劉坤、王克輝、張玉山、周永貴、方士標、潘其林、陳義忠、趙勤學、張光寅、黃志南、武景魁、張翔九、何益、黃翰林、劉亦陵、尹莊、王傑、張寶源、許進修、喬傳端、王彬如、趙學禮、張清道、何作之、彭濤、都同深、王清彥、張玉山、廉佑高、楊執中、黃青雲、李德繁、黎培臺、王顯仁、陳玉書、洪運洲、楊國邦、徐文燦、謝雲龍、陳文標、孫家庭、陳祖生、李克勤、王厚吾、唐鳴皋、張興元、毛羽華、雷鳳梧、陳克厚、余鳳鶴、畢學仲、

計發還何淑純身份簿一本會議同意書一件

何寶昌、劉玉才、陳緒藩、朱志銘、李雨鄉、饋士敏、邊光烈、  
張水祿、周國亮、孫振亞、周代圃、李彪、羅庭雲、李學文、

蔣寄雲、簡經濟、李季委、王文儒、杜德功、李雲漢、李良義、

劉天武、鍾國聲、劉俊福、虎步崗、雷華堂、周高斌、王佛時、

宋玉浦、李成相、丁忠玉、汪榮福、韓月、邢成章、王桂林、

趙健民、羅興發、王樹青、蓋殿英、邵本立、王萬義、楊嘉雲、

胡俊等一百六十六員應退爲備役。此令。

## 部會署令

教育部代電

高字第一四九四〇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補登）

國立各大獨立學院 本年集中開封投考大學高中畢業生爲數甚多，該城應設法自行或採用委託招生辦法，在該地設立考區，以便利各生投考。教育部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八三五四號  
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補登）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覺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一九八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京訓刑字第四二一七號訓令開，准

化地方法院呈，請將監犯何淑純假釋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監犯何淑純，幫助殺死親夫，惡性甚深，原處有期徒刑十年，減爲五年，已屬從寬，所請假釋，未便照准。合將原

件發還，仰飭依法繼續執行。此令。

計發還何淑純身份簿一本會議同意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一九八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內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報逃犯黃子清一名歸案法辦等情，並附通緝書到署。合函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辦，務速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二三五號  
三十五年年度

被		應		通		緝		案		由		通		緝		理		由	
罪		犯		黃子清		男		二八		身材矮小面		殺		人		潛		逃	
三	四	年	月	年	月	日	處	日	處	所	備	人	所	處	送	解	人	所	處

西康瀘定  
地方法院  
檢察處

抄浙江省府原呈

案據本省民政廳長兼選舉總監督院報成本年卯支選字第一

七號代電稱，

一案據本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本年寅有電，以

據德清縣政府具報，國民大會代表本省第四區候補人蔡承

湘，前於杭州論陷時，曾勾結偽建設廳科長馮道爲時，投資敵偽，助長經濟侵略，誰竊警等情。據此，查察承湘附逆既經查明屬實，應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除分電國民大會代表潭東總事務所查核外，理合電請麥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覆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施行。

抄原函（國府文官處）

主席交下浙江省政府呈，據本省民政廳廳長兼選舉總監督院報成代電，以國民大會代表本省第四區候補人蔡承湘，前於杭州淪陷時，勾結匪徒爲時，投資敵偽，助長經濟侵略，經查屬實，請轉呈通緝等情，祈鑒核施行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電司法行政部通緝案備辦，並於通緝後，行知國理總所註銷其代表名籍」等因。相應抄件函達  
查照。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十九九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溫聚川等歸案法辦等

情，并附通緝書到署。合頒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通緝書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犯 罪 特 徵 案 由 犯罪之時 處所 應解送之

溫 聚 川 男 二 五 清源 漢 妓 山西 高等

郝 蘭 同 三 四 山西 代縣 同 同

任 未 義 同 二 六 山西 忻縣 同 同

屠 九 力 勒索威脅 案 由 曾充敵憲

（即屠錫 泰綽號屠同） 七月二十九年 同

閻 尚 義 同 三 八 太原市 七月二十三年 同

李 銀 貴 男 不詳 不詳 佔王振氏財產商行

漢 妓 同 三 十 一 太原市 三十一月二十九日下法院

殺 人 同 三 十 一 太原地方

牛 白 樺 村 同 三 十 一 太原市 三十一月二十九日下法院

竊 盜 同 三 十 一 太原市 三十一月二十九日下法院

典 賸 所 同 三 十 一 太原市 三十一月二十九日下法院

王 鐏 男 二 九 潢縣 同 同

魏 同 生 同 三 七 潢縣 同 同

商 陝 西 同 同 同 同

王 鐏 男 二 九 潢縣 同 同

魏 同 生 同 三 七 潢縣 同 同

商 陝 西 同 同 同 同

李豐德	郭金鎖	同	同	未	未	未	未	未
莊東應村朱縣	太原市峪大	同	同	詳	同	未詳	未詳	詳
面長高五尺殺	同	同	同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男未詳
黃無鬚	同	同	同	未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殺	漢奸	同	同	詳	同	同	同	殺
人九月二十日	用將孟日五十三年正月臨邑縣六年和藪二年	華人軍景冊臨六三十五年正月臨邑縣五年	詳懿人調身現河寧日五十三年正月北院臨汾三十五年正月被獻烏魯烏魯村縣十年	夷死人大日五十三年正月北院臨汾三十五年正月被獻烏魯烏魯村縣十年	張湯張乘磚村縣打	張湯張乘磚村縣打	韓汾三縣	人
府廳縣政	處法山西高等法院檢察	同	同	同	同	同	處法臨汾地方檢察	

趙佐卿同末詳文山西未詳漢

山西高檢處

法令解釋

高法指合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呈一件，為據舊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解釋權利法院判決違法應如何救濟疑義，呈請解釋小邊由。

角書一

早照。業經本院就一解剖法令向該議決，某甲犯竊盜及私行拘禁兩罪，並與不平關係，檢察官以同一起訴書提起公訴，初審法院就某甲盜盜及私行拘禁兩罪，依特種刑事訴訟程序，以同一判決分別科刑，其審判程序自屬錯誤，致原法院將初審判決關於私行拘禁部分之判決撤銷，諭知公訴不受理，其判決頗屬違法，應另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錄

釋事，茲設有公務員某甲，於特種刑事案件係証據例施行以後

據報偵查，認某甲觸犯惡治貪污條例第二款第四項及刑法第一、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牟取某乙財物，嗣由第三者向你具人會宣布其犯行，朱曰橋益成怒，復派遣檢警將某乙捕押，即寧官

**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應依同法第五十條處斷，引用特種刑事  
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章第**

一項，以同一起訴書提起公訴，第一審法院審理結果，認某甲係觸犯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五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取財物，及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以同一判決分別科刑，復向法院對原判決關於私行拘禁罪行部份撤銷，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對撤銷部份之公訴，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其他部份核准，案經確定，辦理上發生下列困難，若第一審法院就撤銷部份更為審理，因復判決院已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即應廢其拘束，若檢察官對撤銷部份重行起訴，則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款之限制，若據之不理，則關於某甲私行拘禁罪行，未得實體上之判決，於茲有二說焉，子說，檢察官對於某甲貪污及私行拘禁兩罪，以同一起訴書提起公訴，既未引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條，其起訴程序即未違背規定，第一審法院對於非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之案件，一併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審判，乃審判上程序之錯誤，並非起訴程序違背規定，第一審法院只應將原判決私行拘禁部份罪刑撤銷，由第一審法院另為裁判，否則亦應將撤銷部份公訴不受理之判決，歸屬原狀，對於非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以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而不得再行起訴，而第一審法院又應受復判決院判決之拘束，舍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規定提起非常上訴而外，別無救濟之法。莊說，複判案件除應駁回或應全部核准者外，擬判法

十二條司院解法明定，本件據稱法院所為撤銷部份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乃撤銷原判決自為判决，尚無不合，检察官自可再行起诉，不受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限制。以上二說未知孰是，本處現有是項案件雖尚未結，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或轉請解釋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案固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

##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一五四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令 安徽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二月八日呈一件，為軍民合作社職員有無軍人身份疑義，呈請鑑核示遵。

呈悉。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縣軍民合作社文社

附原呈  
湖社長及辦事員，除原有軍人身份者外，不能視同陸海空軍軍人。碑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駐縣辦事處代電稱，茲有請小各縣軍民合會社支社副社長及辦事員有無軍人身份，此間因法令不全，無從審悉，乞核示等情前來。審事處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鑑核示遵。

##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一五五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令 四川高等法院

巴縣歇馬鄉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本院第三分院院長劉昶有任之專科醫師，是否得認爲軍屬，如犯普通刑法上之罪，應否

據隆昌地方法院本年寅齋代電，以拍賣財產適用法律疑義，電請解釋遵循等情。據此，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款，以其所欠之稅法林明定徵稅機關得請法院追繳者為限，始以徵稅機關裁明欠稅數額之公文書，為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若其所欠之稅法律上並無此種規定者，法院未便依徵稅機關之移請，為之強制執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有某甲商號欠某乙貨物稅局稅款若干，某甲商號例用，無款繳納，經某乙貨物稅局派員會同保

甲將某甲商號財產查封，專函法院依照執行。是此情形，法院有無執行名義，即是否合於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因無明文，特電請解釋，俾資遵循。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一五六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四川高等法院覽 本年卯巧代電悉。該分院所請解釋二案，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政部軍醫署聘任之專科醫師，如未取得軍醫官資格，即非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所稱之軍屬，其犯普通刑法上之罪，應歸司法機關審判。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卯印

附原電

三十五年四月二日第八八號冬代電呈稱，「查軍政部軍醫署聘

歸軍法審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司法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令遵。

## 附 錄

###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  
三十五年一月（續）

2. 浙江 上年十月間，以軍糧需要緊急，先行籌購米六萬市石，每市石給價二千八百餘元，嗣各省分別統籌購糧，復先後配定浙江省收購共六十四萬市石，計第一次在嘉湖區購米十二萬市石，每市石給價四千五百元，在溫台區購米二十萬市石，每市石給價四千五百元，第二次在嘉湖區加購米十萬市石，每市石給價七千元，均包括

集中運雜各費在內，運輸費用，另行核發，第三次復加購十二萬市石，連同總購糧總計七十萬市石，內以三十萬市石稻谷料給軍糧，四十萬市石限期全部辦足運送，以供轉撥，現據報嘉湖區已收足十二萬市石，並已陸續集運上海，至溫台區之糧，並已撥交後勤機關，充作乾糧。

3. 安徽 該省於上年十一月間，決定收購米三百萬市石，分兩期辦理，第一期先收購糧米二百萬市石，限本年一月底購足，比照當時皖省平均市價略為放寬，每市石定為四千五百元，包括運雜費在內，第二期收購米一百萬市石，其價格屆時再與省方商訂，嗣以

皖省各縣以在該省購糧數量獨多，紛紛請求減購，為體念民情，減輕負擔起見，准將第一期購糧改為糙米一百八十萬市石，其餘二十萬市石准許折交小麥，至第二期應購之一百萬市石，確為軍糧供給所必需，祇得另籌辦法，惟現尚陷於無法辦理中，皖省購糧已撥京滬軍糧及在轉運途中者，計六十餘萬市石，餘正陸續集中轉運中。

4. 江西 該省收購米二百萬市石，分兩期購辦，第一期收購一百萬市石，連同包裝運什各費，每市石平均四千五百元，限本年二月底前購足，集中九江，運輸分撥，第二期一百萬市石，俟第一期

購起，再行洽訂，現第一期收購數量，據報各縣大致已購足額，祇以南潯鐵路未復，贛江水枯，航運工具亦感缺乏，未能大量集中九江，須俟春後水漲，方能陸續運出。

5. 湖南 湘省收購米一百萬市石，每市石給價六千元，包括包裝運雜各費在內，分別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底及本年一月底，在岳陽各撥交五十萬市石，近湘省府以湘省糧價較核定時增漲甚多，購辦困難，經改按稻谷每市石給價三千元計算，其包裝運雜各費，並准另行結算。

6. 湖北 鄂省產糧不豐，為調節武漢民食，并兼濟軍糧起見，酌在鄂中鄂東鄂南鄂西各地，採購米五十萬市石，麥二十萬市石，連同包裝運雜各費在內，每市石給價六千五百元，據報已購十萬市石，其餘正在購辦中。

（未完）